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2018年5月24日，洛宁县大元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洛宁压气站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资金已投放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18年3月，并且已具备生产条件并进行调试生产。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验收检测能力，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我单位与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检测委托书，检测报告于2018年5月完成，2018年5月24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简要如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确保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办公室从事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输水管线施工造成天然气管道破裂、泄露，并引发环境风险；厂区建构筑物施工、道路施工造成天然气管道破裂、泄露，并引发环境风险。

本项目针对以上环境风险制定的**防范措施**为：输水管线与天然气管道间距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净距要求；厂区建构筑物与天然气管道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居民无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整改工作较少，具体如下：

- (1) 在厂区污水排放口设置了明显的污染物排放标识。
- (2) 对危废进行了进一步的处置，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